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2月4日9:00至17: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延期公告》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2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法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6日-2012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15:00至2012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5）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方式

（7）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数量

（1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2）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本次交易中的吸收合并

（14）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7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须逐项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2年11月1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2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子议案（2），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七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	2.00
（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2.01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2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3
（4）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2.04
（5）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6）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方式	2.06
（7）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8）	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9）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数量	2.09
（1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2.10
（1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1
（12）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13）	本次交易中的吸收合并	2.13
（14）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2.14
（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6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备注：议案2含16个子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2年12月6日15:00至2012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备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山西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润照、司海红

电话：0351-8686905、0351-8686931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2年10月20日、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所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附件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逐项表决）			
（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5）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方式			
（7）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	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数量			
（1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2）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	本次交易中的吸收合并			
（14）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7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长城香港"，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长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宝辉科技"，指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

"高怡达科技"，指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子公司长城香港以保证金的方式向永亨银行增加申请授信额度

长城香港曾于2012年4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以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永亨银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港币叁仟万元（HKD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具体详见2012-018号公告）。现由于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长城香港在前述基础上以缴纳保证金美元伍拾万（USD50万元）的方式向香港永亨银行增加申请进口信贷授信额度美元叁佰捌拾肆万（USD384万元），折合人民币约2,420万元，有效期壹年；保证金的期限与进口信贷业务期限相同。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下属公司柏怡香港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公司柏怡香港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授信港币5,000万，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下属公司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公司柏怡香港通过多个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进出口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港币11,224万元；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担保方式包括：

（1）柏怡香港以其自身所持有债券（面值为310万欧元）抵押担保；

（2）柏怡国际为其在港币11,224万元综合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但当中金额为港币1,200万的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担保计划项目仅提供同等限额信用担保）；

（3）长城香港为其在港币11,224万元综合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额度为港币3,000万的公司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高怡达科技将会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约港币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地产、机器设备等）为长城香港前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关于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2-076《关于子公司长城香港为下属公司柏怡香港担保及下属公司柏怡国际为其子公司柏怡香港担保的公告》。此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有关规定，长城香港及柏怡香港本次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故长城香港及柏怡香港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将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及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对照章程提出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除上述修订外，其余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7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城香港为下属公司柏怡香港担保及下属公司柏怡国际为其子公司柏怡香港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长城香港"，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长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宝辉科技"，指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

"高怡达科技"，指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

一、概述

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多个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进出口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港币11,224万元，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除自身所持债券担保外，柏怡香港尚需：（1）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港币11,224万元综合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金额为港币1,200万元的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担保计划项目提供同等限额的信用担保）；以及（2）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在港币11,224万综合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额度为港币3,000万元的公司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均为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就长城香港所提供的担保，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高怡达科技将会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约港币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0年4月10日

3、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16号志成工业大厦8楼

4、法定代表人：何国斌

5、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6、主营业务：开关式电源零部件及成品贸易

7、关联关系：2011年3月31日，长城香港收购柏怡国际51%的股份实现对柏怡国际及其下属公司的控股。除此之外，柏怡国际的其他少数股东和长城香港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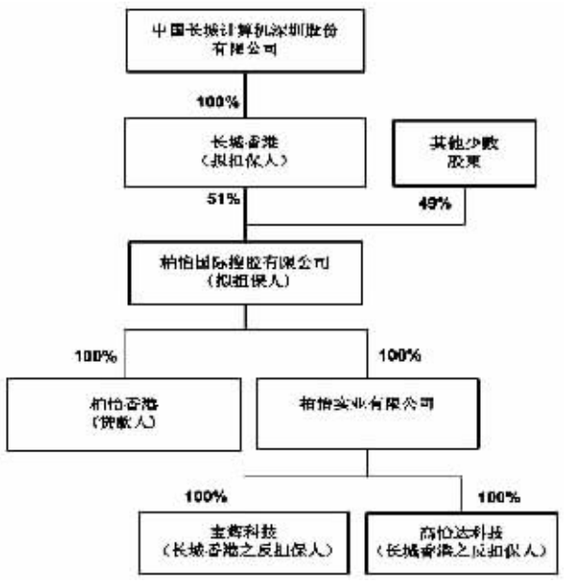

8、柏怡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1年	2012年6月
资产总额	51,121.43	56,377.69
净资产	16,170.73	17,814.29
营业总收入	154,727.94	89,453.13
净利润	138.67	1,524.41
资产负债率	68.37%	68.40%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总额	3,120.51	3,146.26

9、经营概况：柏怡香港承担着柏怡国际旗下所有开关式电源零配件的采购和90%以上客户订单账款的管理；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一）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在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港币11,224万元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其中金额为港币1,200万元的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担保计划项目提供同等限额的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二）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最高不超过港币3,000万元，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三）柏怡国际子公司为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方：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高怡达科技

2、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及范围：以其所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约港币3,000万元）为长城香港对柏怡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担保期限：有效期限与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的担保期限相同。

四、目的及影响

1、柏怡国际是长城香港的重要子公司，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柏怡香港承担着柏怡国际旗下大部分客户订单账款的管理。

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业务持续正常良好运作。截至目前为止，柏怡香港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目前在银行未发生过任何违约偿还事项。

担保期间，公司及长城香港、柏怡国际将持续关注柏怡香港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2、鉴于柏怡香港的母公司柏怡国际为长城香港控股51%的子公司，为更好控制柏怡香港的履约风险，柏怡国际将以旗下全资子公司宝辉科技、高怡达科技所拥有的评估价值约港币3,000万元的房地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上述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与主担保协议相同。

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评估结果概述如下：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					
所有权单位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RMB¥）		评估价值（RMB¥）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高怡达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120,724	13,105,700	14,224,690	11,273,002
	车辆	741,788	571,571	677,900	609,740
	电子设备	1,308,019	1,051,818	1,183,240	1,027,453
	小计	18,170,531	14,729,089	16,085,830	12,910,194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51,430	9,318,801	12,956,402	11,793,011
	小计	10,851,430	9,318,801	12,956,402	11,793,011
合计		29,021,961	24,047,890	29,042,232	24,703,205
折合HKD		35,496,760	29,412,974	35,521,554	30,214,49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间的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12,787.68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3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245,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9,245,2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3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敬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任天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善平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善平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善平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胡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5年，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位于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202、203，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字第711000408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49，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0409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42，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0414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39，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0415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40，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0416号；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1141，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711000417号。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向公司提供该笔授信的交行湖南省分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2-0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概述

2012年12月3日，21世纪网等媒体发表报道标题为《九州通1.4亿贱卖6亿房产，湖北首富掏空上市公司？》等文章，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医药流通大蛋糕砸来，九州通大股东刘宝林1.40亿贱卖武汉王家湾多处房产给"自己人"，或涉嫌利益输送，肥了大股东却瘦了公司。

紧邻武汉市王家湾核心商圈，一幢建筑面积达73429.83平方米的商住楼，和一幢相邻的建筑面积为9616.93平方米的办公楼，按照周边平均房价计算，其市价至少在6.06亿元以上。然而包含上述资产的公司，最终却仅以1.40亿元的价格被"贱卖"……等。

二、澄清声明

针对以上信息，本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1、以上项目标的公司-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开发的项目包括部分房地产业务，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不宜保留房地产业务，因此，从公司发展的需要出发，公司股东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同意受让本公司下属企业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表决时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批准程序，并于2012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九州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以上交易是公司股权转让行为，不是简单的房地产资产转让，该股权交易的标的价格为14,020万元，该价格是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29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该价格比公司投入资产增值了8018.33万元，增值率为133.7%；该股权交易的受让方收购标的公司后，还需承担标的公司的负债。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负债账面值为15,996.0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5,996.01万元。

3、由于转让时以上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整个项目工程预计于2013年6月底建成验收。根据初步测算，预计项目转让后至项目全部建设验收，受让方尚需投入资金约2.19亿元【其中基建投入约7000万元，外墙、设备及装修投入约5000万元，预计税费6800万元（包括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等），利息1600万元，开发管理费用1000万元，营销费用约500万元】；

4、从以上情况可知，受让方完成整个项目建设预计共需投入资金（含承担负债）约5.19亿元，21世纪网等媒体上报道的1.4亿元，仅仅是交易时的标的价格，而不是项目的所有成本（包括后续投入和承担的负债）。

5、根据当地市场行情，预计整个项目销售收入约5.5亿元（不含1号楼9616.93平方米，该楼是原有旧楼，不属房地产开发项目范围），扣除前述整体成本5.19亿元，项目税前利润约3100万元（未扣除销售收入所得税）。因此，以上项目税前利润是合理的。

6、综上所述，以上交易不存在以下情况：即九州通大股东刘宝林1.40亿贱卖武汉王家湾多处房产给"自己人"，或涉嫌利益输送，肥了大股东却瘦了公司；紧邻武汉市王家湾核心商圈，一幢建筑面积达73429.83平方米的商住楼，和一幢相邻的建筑面积为9616.93平方米的办公楼，按照周边平均房价计算，其市价至少在6.06亿元以上。然而包含上述资产的公司，最终却仅以1.40亿元的价格被"贱卖"。

公司真诚接受媒体公正、客观的评价与监督，也欢迎媒体到公司实地调研指导，同时公司也希望媒体能够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再实事求是报道公司情况，共同关心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同时提醒媒体及投资者，对于九州通的任何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公告指定刊载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4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其中以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注册设立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近日，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金瑞电子玻纤有限公司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程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级玻璃